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者，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一個大型的中國電影IP庫，並為中國的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者。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3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於中國成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華人文化於2010年11月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於2011年4月，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股股東田先生連同我們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金先生和徐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隨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其多家中間實體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實施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及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6年3月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成立
2011年4月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
2012年7月	我們推出《中國好聲音》，其為我們開創性的電視聯合製作節目，亦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真人歌唱比賽節目之一
2014年1月	我們推出《中國好歌曲》，其為我們首個以音樂創作人為主的真人歌唱比賽節目及中國首個向海外授權的綜藝節目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6年3月	夢響強音成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音樂IP運營及授權以及藝人經紀
2018年2月	我們推出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就是街舞》，一經推出即火爆，並於同年以總點播次數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
2019年5月	燦星文化獲光明日報社及經濟日報社提名為全國文化企業30強
2020年12月	我們的《中國好聲音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0》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分別評為「2020年度製作機構優秀節目」及「2020年度優秀網絡視聽節目」
2021年8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星空華文傳媒與本公司完成業務合併，星空華文傳媒經營最大的華語電影庫之一，擁有757部流行華語電影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控制的擁有權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燦星文化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100% <sup>(1)</sup>	人民幣 320,813,865元	綜藝節目製作及 IP授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控制的擁有權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夢響強音	中國	2012年12月6日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音樂IP運營及 授權以及藝人 經紀
星空國際	中國	2012年4月26日	100%	人民幣 63,195,800元	提供廣告及營銷 解決方案
星空華文傳媒	香港	2010年5月31日	100%	10,000港元	電影IP庫及授權

- (1) 我們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合約安排」。

###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 燦星文化

燦星文化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燦星文化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及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燦星文化的成立

燦星文化最初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燦星文化由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控制，而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為News Corporation（一家於2013年6月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大眾媒體及出版公司（連同News Corporation (Asia) Ltd.，統稱「**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及廣播業務（「**頻道業務**」）以及亞洲電影IP庫的運營及授權業務（「**電影業務**」）。

### 華人文化作出的投資

於2010年11月，華人文化與三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投資者組成財團（「**財團**」），自News Corporation收購電影業務及頻道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該財團各成員於相關期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CMC Asia及燦星文化。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團擁有CMC Asia（電影業務及頻道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的50.1%股權。頻道業務由CMC Asia的附屬公司星空傳媒進行，星空傳媒對燦星文化擁有控制權。

### News Corporation退出及管理層收購

於2011年4月，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與華人文化有共同的抱負，並共同投入精力及資源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於2013年11月，鑒於News Corporation及財團的三名金融投資者擬變現對本集團的投資，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於2013年12月以個人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管理層收購以收購本集團的權益（「**管理層收購**」）。於管理層收購之後以及本集團現有股東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間發生一系列股權變動後，本集團由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各自擁有股權平台聯合擁有。

### 燦星文化的分拆海外架構及建議A股上市

於2015年11月，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匯限制，為籌備燦星文化於A股市場的擬上市工作，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通過其中國境內中間實體（「**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中間股東」)按各自於CMC Asia的股權比例取得於燦星文化的直接權益。有關燦星文化建議A股上市的詳情載於下文「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

### 訂立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及進行股份制改革

為正式確定及進一步加強其對燦星文化的共同控制，並與過往投票慣例一致，華人文化上海、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與境內中間股東於2016年1月1日訂立聯合控制協議(「燦星聯合控制協議」)，據此，簽署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iii)提名董事及監事；及(iv)促使提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按與各境內中間股東的相同方式行事，以行使對燦星文化的共同控制。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燦星文化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已於2016年7月29日繳足。

### 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燦星文化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完成數輪融資，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於2018年6月完成最後一輪融資後，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燦星文化的股東	燦星文化的 股份數目	緊隨2018年 6月最後一輪 股權融資後 的股權
上海星投 <sup>(1)</sup>	236,465,996	61.68%
上海晝星 <sup>(2)</sup>	74,070,004	19.32%
西藏源合	21,851,163	5.70%
寧波奧騰 <sup>(3)</sup>	7,739,924	2.02%
平潭豐淮	6,877,373	1.79%
田先生	5,670,377	1.48%
杭州阿里巴巴 <sup>(5)</sup>	4,499,955	1.17%
上海豐浦	4,151,721	1.08%
廣西褐弦 <sup>(6)</sup>	3,599,964	0.9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燦星文化的股東	燦星文化的 股份數目	緊隨2018年 6月最後一輪 股權融資後 的股權
寧波芳華	3,599,964	0.94%
上海岩衡	2,741,860	0.72%
曹斌先生	2,501,506	0.65%
寧波豐財	2,159,979	0.56%
漢富資本 <sup>(4)</sup>	2,105,982	0.55%
君度德瑞	1,800,000	0.47%
北京朗瑪	1,800,000	0.47%
蘇州海鯤	900,000	0.23%
新餘海鯤	864,000	0.23%
<b>總計</b>	<b>383,399,768</b>	<b>100.00%</b>

- (1) 有關上海星投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內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 (2) 上海畫星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奧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奧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元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元億」)，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唐萌先生最終控制。
- (4) 漢富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其由獨立第三方韓學淵先生最終控制。
- (5) 杭州阿里巴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杭州臻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強」)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臻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張勇、鄭俊芳、吳澤明、蔣芳及邵曉鋒各自分別擁有20%。杭州阿里巴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廣西褐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騰訊音樂娛樂(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TME))控制。騰訊音樂娛樂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褐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燦星文化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 重組 — 境內重組」。

### 夢響強音

夢響強音於2012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從事音樂IP的運營及授權以及藝人經紀業務。

繼夢響強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多項股權變動後，於2016年3月23日，夢響強音當時的股東、上海民星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民星」，由田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畫星將其於夢響強音的全部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20.8億元轉讓予燦星文化（「夢響強音收購事項」），該代價乃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對夢響強音的獨立估值釐定。於夢響強音收購事項完成後，夢響強音成為燦星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燦星文化於2021年6月17日將其於夢響強音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8億元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該代價乃經參考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10月26日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夢響強音仍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 境內重組 — 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 星空國際

星空國際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星空國際仍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燦星文化於2021年6月21日將其於星空國際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1,583,775元（為星空國際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價值）轉讓予上海久吾一生，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6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 境內重組 — 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 星空華文傳媒

星空華文傳媒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的為開展電影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2日，由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星空華文傳媒的控股公司CMC Asia以代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星空華文傳媒的全部權益，代價已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結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鑒於CMC Asia及本公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司於股權轉讓前後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出於對星空華文傳媒應用合併會計法的目的，轉讓星空華文傳媒的股權被確認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合併會計法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下文「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步驟4.本公司收購星空華文傳媒」。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 過往上市申請

####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於2018年12月，燦星文化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A股申請」）。由於2020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核准制變更為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監管改革，A股申請自2020年7月起移交深交所辦理。深交所已發表兩輪意見，且燦星文化已對該等公開披露意見作出了回應。於2021年1月，燦星文化已向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呈A股申請。於2021年2月，深交所就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理由如下：(i)確定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為燦星文化的「實際控制人」，因股權結構複雜而缺乏充分依據及(ii)燦星文化於2020年4月應用會計調整追溯確認2016年3月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財務狀況。

基於以下所載事實及理由，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再適用於[編纂]或與其有關，或使本公司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

#### 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

1. 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源於十餘年的一系列歷史性股權變動（包括News Corporation投資海外架構及隨後退出、管理層收購及拆分海外架構）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燦星文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A股申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緊接重組前後燦星文化的股權架構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控制人」一詞為中國法律下的概念，指持有50%或以上股份、控制30%以上投票權、通過其投票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機關，根據深交所創業板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控制人」通過其於公司的投票權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釐定的其他方式或會對股東大會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實際控制人」的規定通常要求公司確定最終控制本公司的個人或國有實體。倘一組個人或實體透過合約協議對一家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該協議應載有無法達致一致同意時的爭議解決機制。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一般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或一組人士。因此，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實際控制人」一詞就範圍及詮釋而言不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概念，即通過合約協議對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的一組股東，因此不應被視為有關或影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一直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共同(a)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透過境內中間股東聯合控制行使燦星文化超過30%的投票權，以及(b)於重組完成後根據聯合控制協議，透過境內外中間實體繼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並將在[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如終止通知所述，中國法律下缺乏足夠的依據確定燦星文化的實際控制人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影響。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 於2016年3月，燦星文化自上海民星及上海畫星（均由田先生控制）收購夢響強音的全部股權，並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商譽人民幣19.7億元（「**夢響強音商譽**」）。有關夢響強音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夢響強音」。燦星文化通過於2016年至2019年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歷史減值測試**」），每年評估其商譽的減值情況。根據歷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適用的會計準則，毋須進行減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於2018年12月，燦星文化首次向中國證監會提呈其A股申請。減值測試後，有關A股申請的核數師同意燦星文化的意見，即並無跡象表明夢響強音商譽須進行減值，並對燦星文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自首次提呈A股申請以來，中國證監會已就夢響強音商譽（包括但不限於夢響強音商譽產生的背景及情況、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歷史減值測試的基準、以及考慮到夢響強音於歷史減值測試中所預測的估計結果與其於2016年至2019年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燦星文化對夢響強音商譽年度減值撥備的評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出具各種意見。自2017年以來，市場愈加青睞公眾關注度、社交媒體曝光率相對較高及擁有大批年輕粉絲的受歡迎年輕藝人。市場環境變化導致對本公司於夢響強音的簽約藝人的市場需求減少。於2020年4月，燦星文化的董事認為，基於彼等對中國證監會對A股申請多輪意見及溝通的理解，可能需對夢響強音商譽計提減值撥備，燦星文化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夢響強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自願性重新評估，經參考夢響強音於2016年至2019年的實際結果，且並無計及夢響強音新業務的潛在貢獻，估價師出具了商譽回顧性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夢響強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燦星文化當時的管理層認為首次尚未確認的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為一項會計錯誤，而A股申請的核數師也同意這一錯誤，因此，燦星文化於A股核數師討論後自願申請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這在當時為其認為屬謹慎的方法，並可為少數股東提供更好的保障。有關A股申請的核數師對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後的燦星文化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提交反映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經更新本文件後，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被提呈至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進行的預備審查會議，燦星文化的董事認為，此乃將上市申請提呈至公開發行審查會議（A股申請的最終審查會議）前的必要及關鍵步驟。於預備會議結束後，燦星文化自中國證監會接獲一封函件，函件提到，預計不久將為燦星文化安排公開發行審查會議，並提出若干意見，包括對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披露意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由於中國於2020年6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監管制度改革，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由中國證監會移交至深交所進行審核。深交所就(其中包括)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出具兩輪意見。於2021年2月，燦星文化向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呈A股申請，而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就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理由之一是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並未反映發行人於相關時間的實際情況。」，因此，並未遵守以下各項的規定：  
(i)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第11條，為上市申請人尋求在中國上市提供指引，該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編製及披露應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披露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及(ii)深交所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18條，其規定「發行人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項下的發行條件」，這兩項均為(其中包括)與本文件財務報表披露有關的一般規定而非會計準則。此外，終止通知並未明確指明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及燦星文化於其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控制不足對中國會計準則的具體偏差。
4. 對於根據歷史減值測試的最初未確認商譽減值及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的應用，燦星文化已分別：  
(i)取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並實施相關公司管治程序，以遵守燦星文化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ii)就於決策過程中取得的獨立專業評估／意見，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工作(包括取得及考慮相關專業人士的獨立性、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向參與A股申請的相關專業人士尋求專業意見，並與之進行持續討論。此外，我們已就[編纂]採納及實施經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財務報告程序及無形資產管理程序(包括估值及減值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各種流程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控制評估程序，其中包括與財務報告流程及無形資產管理流程相關的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相關AATB1技術公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3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相關程序。在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並不存在重大缺陷，並對某些可以進一步改進的常規方面提出整改措施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7月就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執行跟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採用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重大會計處理會計報告流程》），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納入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ii)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估值師每年對夢響強音收購事項導致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及(iii)成立內部審核團隊，而該團隊每年對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完成相關程序後，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選定樣本，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基於上文所述（已經聯席保薦人在其法律顧問及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證實），董事認為，終止通知並不能反映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其於決定在相關時間是否須就夢響強音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時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才能、謹慎及勤勉之責任。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事宜可能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的董事的適當性。根據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完成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程序，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與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A股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

5. 董事了解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不允許於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中採用事後觀點。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只是於A股申請期間在上述相關情況下自願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夢響強音商譽乃基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對夢響強音經營業績的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0.7百萬元。在為[編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於2019年12月31日，歷史減值測試中向A股核數師提供並由核數師用於A股申請的同一組財務數據已被用於減值測試，原因為該財務數據乃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該預算相對可靠，亦代表高級管理層對資產餘下可使用年內將出現的經濟狀況範圍的合理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內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進行，且會計師報告載列申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報會計師對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有關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商譽減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申報會計師將就此出具無保留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再適用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已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燦星文化就A股申請所委聘的各專業人士的確認以及公開可用資料，燦星文化就A股申請所委聘的專業人士概未就A股申請已收到／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A股申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我們的投資者注意。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並審閱A股申請文件及其隨後的修訂；(ii)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A股申請涉及的主要專業人士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A股申請中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歷史會計處理的背景及原因；(iii)與本公司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A股申請中夢響強音商譽的歷史會計處理的合理性；及(iv)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項下終止通知的涵義，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對適用A股上市規則的重大違規或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宜性並應提請聯交所垂註的A股申請相關的重大事項。

根據盡職調查、相關文件的審閱及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無法履行其受信職務以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的事宜，或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第3.08及3.09條項下與夢響強音商譽減值調整有關的董事適用性的事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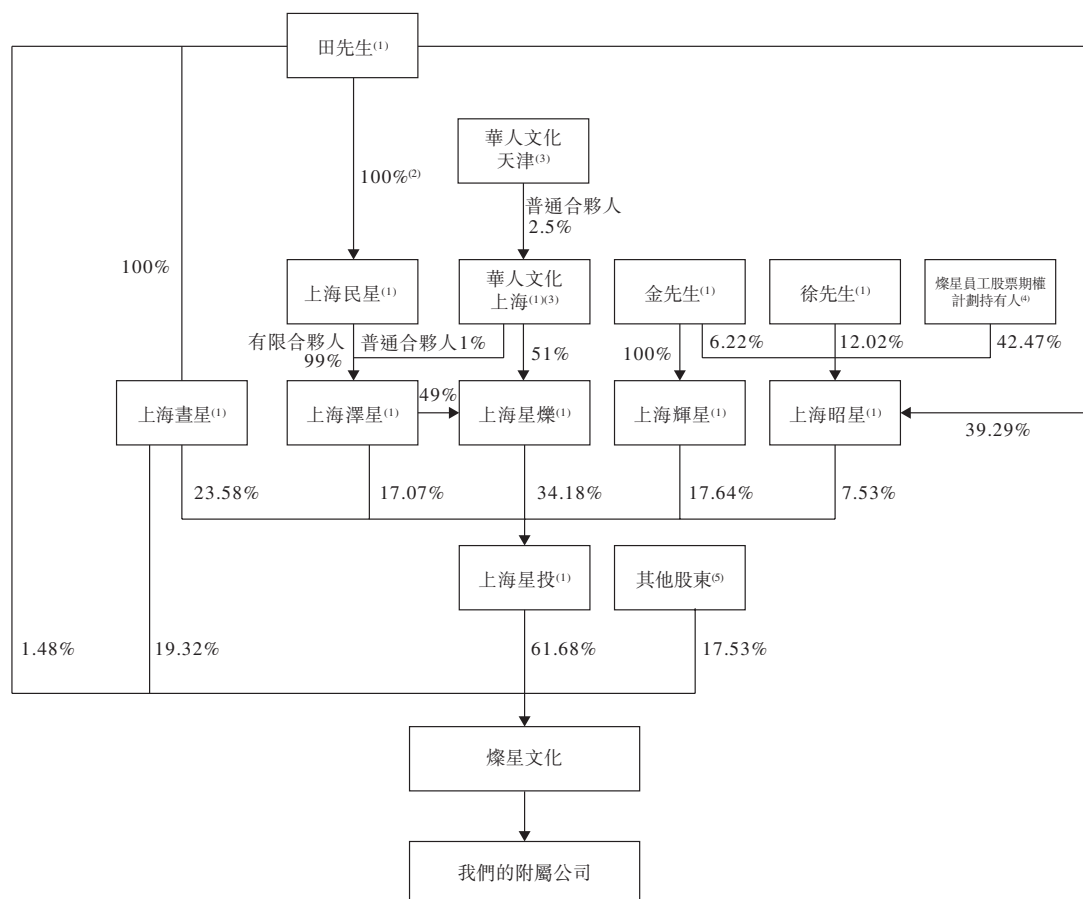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加強我們在泛娛樂行業的業務前景，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在聯交所[編纂]將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的機會。經計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取得替代融資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的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打入國際股權市場及擴大業務的更為合適的場所。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能夠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載列如下。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开始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華人文化上海、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以及包括上海星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燦」）、上海澤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澤星」）、上海昭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昭星」）、上海輝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輝星」）、上海民星、上海畫星及上海星投在內的境內中間股東各自均為燦星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
- (2) 上海民星由上海望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星」）作為其普通合夥持有1%權益及由霍爾果斯晨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晨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上海望星及霍爾果斯晨星均由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擁有1%及99%權益。
- (3) 華人文化上海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人文化天津。據董事所知，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集團的部分僱員及前僱員（「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已根據燦星文化於2016年11月10日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透過上海昭星以及隨後透過上海星投於燦星文化的間接權益與彼等各自根據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權益一致。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的一部分，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終止（「終止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就終止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而言，田先生與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簽訂協議，據此，該等持有人同意放棄彼等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股份獎勵，及田先生同意，彼將促使本公司在[編纂]後採用新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該等持有人授出股份權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任何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5) 有關其他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燦星文化－金融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 境外重組

#### 步驟1. 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與Star CM (HK)的註冊成立

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立即按面值向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

以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實體，以反映上海星投的股權架構：

控股公司	股權
Harvest Sky	田先生(100%)
Goldenbroad	金先生(100%)
East Brothers	田先生(81.76% <sup>(1)</sup> )、金先生(6.22%)及徐先生(12.02%)
Beamingstars	Harvest Sky (48.01%)及上海至驊 <sup>(2)</sup> (51.99%)
Unionstars	Harvest Sky (40.65%)、Goldenbroad (17.64%)、East Brothers (7.53%)及Beamingstars (34.1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田先生擁有East Brothers 81.76%的權益，其中42.47%的權益反映全體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於上海昭星持有的股權。由於終止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East Brothers的42.47%股權及投票權由田先生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項下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股權架構附註(4)。
- (2) 上海至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人文化控制。

Star CM (HK)於2021年5月14日在香港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Star CM (HK)、Harvest Sky、Goldenbroad、East Brothers、Beamingstars及Unionstars均為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 步驟2.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為反映燦星文化於本公司層面的境內股權架構，自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83,399,767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21年8月27日悉數結算。於所有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行後的股權
Unionstars	236,465,996	61.68%
Harvest Sky	79,740,381	20.80% <sup>(1)</sup>
西藏源合	21,851,163	5.70%
上海奧遐 <sup>(2)</sup>	7,739,924	2.02%
平潭豐淮	6,877,373	1.79%
淘寶中國	4,499,955	1.17%
上海豐浦	4,151,721	1.08%
Premier Asia <sup>(3)</sup>	3,599,964	0.94%
寧波芳華	3,599,964	0.94%
上海岩衡	2,741,860	0.72%
Dream Radius <sup>(4)</sup>	2,501,506	0.65%
寧波豐財	2,159,979	0.56%
Hanfor International <sup>(5)</sup>	2,105,982	0.55%
君度德瑞	1,800,000	0.47%
北京朗瑪	1,800,000	0.47%
蘇州海鯤	900,000	0.23%
新餘海鯤	864,000	0.23%
<b>總計</b>	<b>383,399,768</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為精簡本公司股權架構，田先生通過Harvest Sky將其1.48%的直接權益與通過上海畫星於燦星文化持有的本公司層面的19.32%的間接權益合併。
- (2) 上海奧遐為寧波奧騰的聯屬公司。
- (3) Premier Asia是一家境外投資機構，經燦星文化介紹，認購了廣西褐弦所持燦星文化股權的對應股份，廣西褐弦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為燦星文化的股東之一。根據本公司的重組方案，於廣西褐弦在減資期間出於商業原因以相當於其於燦星文化原始投資金額的代價撤回其於燦星文化的投資後，Premier Asia同意認購廣西褐弦緊接撤回投資前所持燦星文化股權對應的股份。認購款項由Premier Asia以自有資金支付，金額相當於燦星文化就減資向廣西褐弦支付的代價。據本公司所知，Premier As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廣西褐弦。有關Premier A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Premier Asia」。
- (4) Dream Radius由曹斌先生全資擁有。
- (5) Hanfor International為漢富資本的境外聯屬公司。
- (6) 上表中其他股東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除上海星投、上海畫星、曹斌先生、田先生及漢富資本(均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外，燦星文化的所有其他股東，自行或通過指定境外投資工具認購相當於彼等於重組前於燦星文化相應權益的本公司上述權益，代價相當於下文「-境內重組-步驟2.燦星文化減資」所載的彼等自減資收取的彼等各自於燦星文化的原投資金額，總金額為人民幣1,897,064,827元。

### 步驟3. Star CM (HK)收購燦星國際

於2021年7月31日，Star CM (HK)與燦星文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 CM (HK)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0元向燦星文化收購燦星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燦星國際」，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燦星文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 步驟4. 本公司收購星空華文傳媒

於下文「-境內重組」所載的境內重組完成後，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與CMC 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MC Asia向本公司轉讓星空華文傳媒的100%股權。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星空華文傳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並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共同控制權合併。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步驟5. 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於2021年8月3日，為反映根據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對本公司的聯合控制安排，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的境內外中間實體（包括Unionstars、Harvest Sky、Goldenbroad、East Brothers、Beamingstars及上海至驊）簽訂聯合控制協議，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與上文「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燦星文化－訂立燦星聯合控制協議及進行股份制改革」所載的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的境內中間股東於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下協定的方式相同。根據聯合控制協議的條款，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共識：(i)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iii)提名董事及(iv)促使董事在各中間實體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的一切事宜進行一致投票。聯合控制協議的簽署方認為，聯合控制協議項下的安排與燦星聯合控制協議項下的安排在所有重要方面一致，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 境內重組

#### 步驟1.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性及／或非禁止性業務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我們對境內實體及少數股東股權投資進行重組，以便實體經營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或禁令可通過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進行持有。於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間，燦星文化向上海久吾一生轉讓(i)其境內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夢響強音、星空國際、寧波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西安星空華文傳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其於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上海鴻贏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喜漫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股權。除經參考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轉讓夢響強音股權的代價外，上述股份轉讓代價參照相關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價值釐定。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均已於2021年10月26日悉數結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步驟2. 燦星文化減資

根據燦星文化於2021年5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燦星文化當時的部分現有股東以將其註冊資本總額縮減人民幣62,585,903元的方式退出燦星文化，總代價為人民幣1,897,064,827元（「減資」）。上述各退出股東於減資完成後收到的代價與其各自就認購燦星文化股份所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相等。減資的代價已於2021年8月27日悉數結清。減資後，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399,768元減少至人民幣320,813,865元，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各自仍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分別持有73.71%、23.09%、1.77%、0.78%及0.65%的權益。

### 步驟3. Star CM (HK)收購上海久吾一生

於2021年6月9日，燦星文化向由獨立第三方Wang Feng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Glow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Glow Success」）轉讓上海久吾一生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22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6月24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久吾一生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21年7月21日，燦星文化將上海久吾一生的98%股權轉讓予Star CM (HK)，代價為人民幣296,94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8月2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7月21日，Glow Success將其於上海久吾一生的2%的股權轉讓予Star CM (HK)，代價為人民幣6,060,000元，乃根據與上述相同的估值報告釐定。股份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8月18日悉數結清。於上述上海久吾一生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久吾一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步驟4.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

於2021年7月23日及2022年11月7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登記股東及上海久吾一生訂立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並自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而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止外資從事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完成上述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文「一 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我們已通過直接投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多輪投資：

- (1) **2016年投資**：於2016年3月30日，燦星文化以及其時任股東上海星投及上海畫星與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灃淮、上海灃浦、田先生及曹斌先生（統稱「**2016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2016年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3,742.8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2,528,735元，而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73,510元增加至人民幣4,567,252.87元。溢價金額人民幣641,934,992.76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由於燦星文化於2016年7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7,252.87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 (2) **2017年投資**：於2017年12月1日，燦星文化的時任股東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2016年投資者與寧波奧騰、寧波芳華、寧波豐財及漢富資本（統稱「**2017年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2017年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299,84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且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5,299,849元。溢價金額人民幣834,700,151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
- (3) **2018年第一輪投資**：下文載列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8日燦星文化的股份轉讓情況：
  - 於2018年2月2日，蘇州海鯤與平潭灃淮及上海岩衡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灃淮及上海岩衡各自轉讓燦星文化450,000股股份予蘇州海鯤，代價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8年3月12日，新餘海鯤與上海晝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晝星轉讓燦星文化864,000股股份予新餘海鯤，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 於2018年4月2日，君度德瑞與曹斌先生、上海岩衡及平潭灃淮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曹斌先生、上海岩衡及平潭灃淮分別轉讓燦星文化720,000股股份、450,0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予君度德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於2018年4月8日，漢富資本與曹斌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曹斌先生向漢富資本轉讓燦星文化30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於2018年4月26日，北京朗瑪與上海晝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晝星向北京朗瑪轉讓燦星文化1,8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4) **2018年第二輪投資**：於2018年6月19日，燦星文化、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與杭州阿里巴巴及廣西褐弦（統稱「**2018年第二輪投資者**」）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2018年第二輪投資者認購燦星文化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8,099,9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燦星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299,849元增至人民幣383,399,768元。溢價金額人民幣351,900,081元乃計入燦星文化的資本儲備。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投資日期	投資者		每股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編纂]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sup>(1)</sup>		[編纂] <sup>(3)</sup>
2016年投資	2016年3月30日	642,528,735	2016年 3月31日	13.73	[編纂]%
2017年投資	2017年12月1日	850,000,000	2017年 12月12日	55.56	[編纂]% <sup>(4)</su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日期	投資者		每股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編纂]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sup>(1)</sup>		[編纂] <sup>(3)</sup>
2018年第一輪投資	2018年2月2日，平潭 豐淮及上海岩衡向 蘇州海鯤投資	315,000,000	2018年 2月2日	55.56	[編纂] <sup>(4)</sup>
	2018年3月12日，上海 畫星向新餘海鯤投資		2018年 3月19日		
	2018年4月2日，曹斌 先生、上海岩衡及 平潭豐淮向君度德瑞 投資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4月8日，曹斌 先生向漢富資本投資		2018年 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上海 畫星向北京朗瑪投資		2018年 5月29日		
2018年第二輪投資	2018年6月19日	360,000,000	2018年 6月22日	44.44	[編纂] <sup>(5)</su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指結算有關輪次的[編纂]投資的最後日期。
- (2) 就2016年投資而言，燦星文化註冊資本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0元。就2017年投資、2018年第一輪投資及2018年第二輪投資而言，燦星文化每股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元。
- (3) [編纂]折讓／溢價乃根據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4) [編纂][編纂]乃由於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基於雙方協議而對本集團估值不同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估值由2016年投資增至2018年第一輪投資，其與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具體而言，2017年投資及2018年第一輪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其後於相關時間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燦星文化的市值及分別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5) [編纂][編纂]乃由於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基於雙方協議而對本集團估值不同所致。2018年第二輪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編纂]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其後於相關時間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燦星文化的市值及於2018年年中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燦星文化的業務規模及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投資者在進行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所詳述之[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新業務發展、人員招聘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將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自[編纂]投資者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中獲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知名專業投資者，彼等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及完善企業管治、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投資彰顯[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提供了保證，此舉有助於我們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Dream Radius***

Dream Radiu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曹斌先生最終控制。Dream Radius為曹斌先生所控制用於進行投資控股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 ***西藏源合***

西藏源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由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富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浙富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6）的公司。浙富集團主要從事有害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水電設備及核電設備業務。

#### ***上海岩衡***

上海岩衡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上海岩衡的普通合夥人為岩山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岩山投資」）。岩山投資由西藏岩山投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岩山」）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傅耀華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岩衡有3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孫毅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8.6%。除投資本公司外，上海岩衡亦投資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 平潭灃淮及上海灃浦

平潭灃淮及上海灃浦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灃石上海」），後者由岩山投資及饒康達先生分別擁有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灃淮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平潭灃石1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灃石1號」）及上海灃石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灃石二號」）。平潭灃石1號及上海灃石二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灃石1號由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源合、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琨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4%、37.4%、24.9%及0.1%。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195）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灃石二號有3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平潭灃石恒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灃石恒通」）（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1.3%。灃石恒通的一般合夥人為灃石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石恒通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西藏灃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岩山。西藏灃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灃石上海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灃浦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王為民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1.3%。

### 上海奧遐

上海奧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奧遐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元億，後者由唐萌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遐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奧騰，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奧騰的普通合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夥人為寧波元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寧波奧騰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奧騰的90.7%有限合夥人權益，而其他合夥人概未持有寧波奧騰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66）的公司。

### 寧波芳華

寧波芳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寧波芳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悠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悠晟」）。上海悠晟由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鵬匯集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光投資中心分別擁有40.0%、30.0%及30.0%。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孫曉蘭女士最終控制。上海鵬匯集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鵬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陸吉先生最終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光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領麾（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周影龍女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芳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太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溫州英橋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太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海先生及陳可夫先生分別持有50%。溫州英橋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易建東先生全資擁有。

### 寧波豐財

寧波豐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寧波豐財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盧長祺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豐財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徐曙女士、奚利先生、丁嘉春先生及黃曉明先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anfor International*

Hanfor International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韓學淵先生最終控制並為漢富資本的境外聯屬公司，而漢富資本為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之一。Hanfor International為韓學淵先生所控制用於進行投資控股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漢富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 *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

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蘇州海鯤及新餘海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鯤上海」)，後者由程阿惠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鯤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新余海鯤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景創」)、新余海鯤昊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昊燦」)、新余海鯤滕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蕪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鯤晟澤」)。海鯤景創、海鯤昊燦、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海鯤景創、海鯤昊燦、海鯤滕浩及海鯤晟澤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鯤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景創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韓瑞先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昊燦有4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劉春英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滕浩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張少英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晟澤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馮瑩昉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餘海鯤有23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唐愛玉女士(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6%。

### *君度德瑞*

君度德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君度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君度」)，後者由陳軍、張寧及喻賓分別實益擁有36.0%、25.5%及10.0%。寧波君度的餘下權益由一組於寧波君度均持有10%以下權益的股東擁有。君度德瑞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蘇州大得宏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大得宏強中心」)(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0.0%。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州大得宏強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蘇州大得宏強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大得宏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曉玲女士及王秀珍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蘇州大得宏強中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秀珍女士。除投資本公司外，君度德瑞亦投資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 北京朗瑪

北京朗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北京朗瑪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擁有3.5%，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肖建聰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北京朗瑪有31名股東，並由楊喜寬先生（作為最大的股東）持有8.0%。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

### Premier Asia

Premier Asia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控制。Premier Asia為一間為進行投資控股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 特別權利及禁售

根據我們與本公司現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知情權。[編纂]投資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力於緊接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表格前終止。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並不受任何禁售要求所規限。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上述[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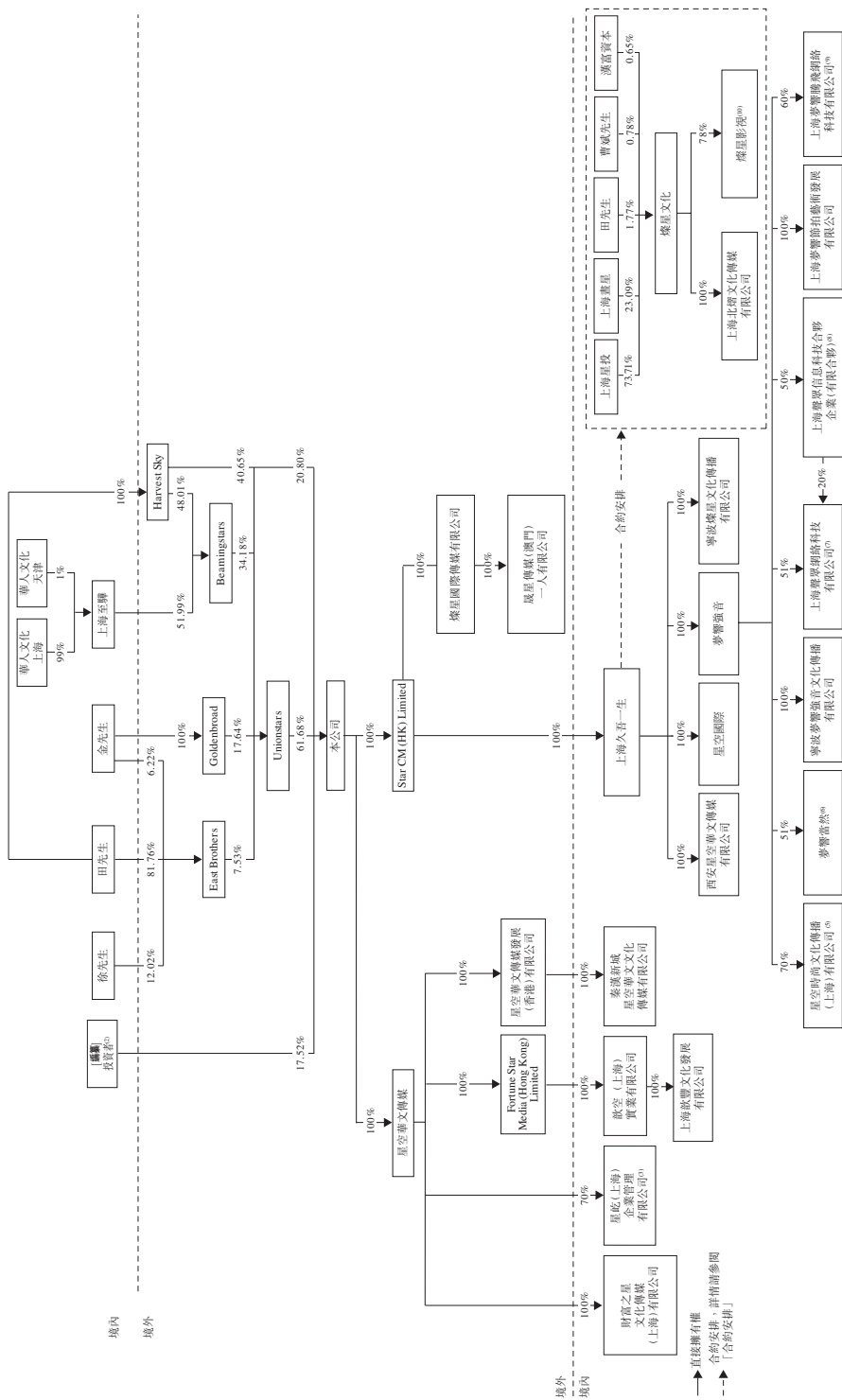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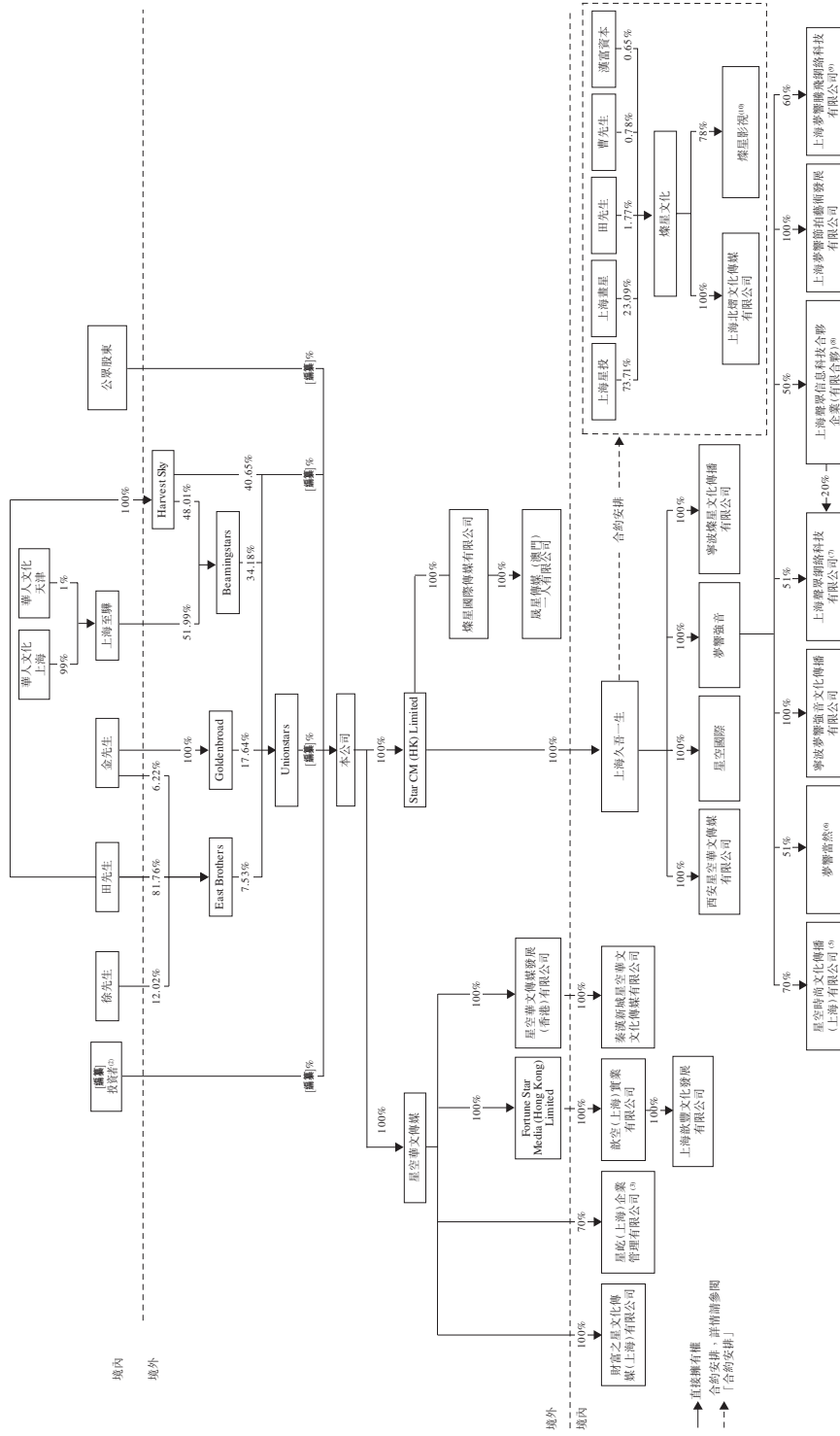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上海至驊、Harvest Sky、Beamingstars、Goldenbroad、East Brothers及Unionstars均為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 步驟5.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 (2) [編纂]投資者包括Dream Radius (0.65%)、Hanfor International (0.55%)、淘寶中國(1.17%)、Premier Asia (0.94%)、西藏源合(5.70%)、上海岩衡(0.72%)、平潭豐淮(1.79%)、上海豐浦(1.08%)、上海奧趣(2.02%)、寧波芳華(0.94%)、寧波豐財(0.56%)、蘇州海鯤(0.23%)、新餘海鯤(0.23%)、君度德瑞(0.47%)及北京朗瑪(0.47%)。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屹(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互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應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莎莎女士分別擁有20%、7%及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空時尚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李盈瀾女士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夢響當然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張勇先生、仇青斌先生、熊遠騰先生及譚洪波先生分別擁有32.5%、2.45%、9.15%及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上海聲眾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陸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29%。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聲眾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餘下5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陸強先生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夢響騰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4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騰揚廣告有限公司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影視的餘下22%已發行股本由燦星影視僱員張軍先生及景赫先生以及燦星影視董事石敏女士分別擁有15%、5%及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緊隨[編纂]後之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1) 有關附註(1)、(3)、(4)、(5)、(6)、(7)及(9)，請參閱本節「我們緊接[編纂]前之架構」所載圖表。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Dream Radius ([編纂]%)、Hanfor International ([編纂]%)、淘寶中國([編纂]%)、Premier Asia ([編纂]%)、西藏源合([編纂]%)、上海岩衡([編纂]%)、平潭豐淮([編纂]%)、上海豐浦([編纂]%)、上海奧退([編纂]%)、寧波芳華([編纂]%)、寧波豐財([編纂]%)、蘇州海鯤([編纂]%)、新餘海鯤([編纂]%)、君度德瑞([編纂]%)及北京朗瑪([編纂]%)。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中國法律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及曹斌先生作為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我們稱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無論(i)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應不適用於合併及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事先批准，原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以併購屬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分類為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類別。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亦不確定。